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50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青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68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青嵩共同犯以詐術非法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

犯罪事實

一、陳青嵩及暱稱「大文」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以詐術非法收集他人金融帳戶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人士於民國113年8月15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吳雅婷」向Ａ０２佯稱：有意來台與Ａ０２定居結婚，想找一個合適地點開設瑜伽館，所以需要先匯款5萬元美金至Ａ０２所申設之金融帳戶等語，又以LINE暱稱「外匯管理局張專員」接續向Ａ０２佯稱：需要先通過金管會審核，款項才能順利匯入，必須提供金融帳戶之提款卡才能通過審核等語，致Ａ０２陷於錯誤，而於113年8月15日19時2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沙鹿光田門市，將其所申設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化銀行帳戶）之提款卡以統一超商交貨便之方式，寄送至統一超商鑫太原門市（址設臺北市○○區○○路00號、42號、44號），再由陳青嵩依照暱稱「大文」之指示，騎乘向不知情之鄧維

文所借用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113年8月17日上午8時7分許，前往統一超商鑫太原門市，領取Ａ０２所寄送內含上開金融帳戶提款卡之包裹，再將上開包裹交付予暱稱「大文」之人。

二、案經Ａ０２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報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本院引用被告陳青嵩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業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理程序同意其證據能力（本院卷第57至64頁、85至92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供承無訛（偵卷第9至15頁、145至149頁、本院卷第57至64頁、85至9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２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偵卷第37至45頁、87至90頁、91至93頁）、並有告訴人與Line暱稱「吳雅婷」、「外匯管理局張專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47至65頁）、統一超商鑫太原門市之監視器影像畫面（偵卷第11至13頁）、交貨便貨態查詢系統頁面翻拍畫面（偵卷第31頁）存卷可考，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以詐術非法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

㈡起訴意旨雖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等語。惟查，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一致陳稱：當時我在報紙上看到當快遞的工作，我就依照上面的電話聯絡對方，對方自稱「大文」，是「大文」請我去領包裹，我領完包裹後，也是拿給「大文」，我認為我電話聯繫人及碰面的人都是「大文」，是因為這兩個人的聲音是一樣的，所以我認為他們就是同一個人等語（偵卷第9至15頁、145至149頁、本院卷第57至64頁），復卷內並無事證足認被告除「大文」外尚有與其他人員接觸，自無從認定本案被告所接觸者已達三人以上，而合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是起訴意旨就此部分容有誤會，惟其社會基本事實相同，且本院於審理中亦已諭知上開罪名（本院卷第57頁、85頁），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㈢被告上開犯行，乃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及以詐術非法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以詐術非法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處斷。

㈣被告與「大文」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㈤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至第22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本案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其洗錢犯行（偵卷第9至15頁、145至149頁、本院卷第57至64頁、85至92頁），並已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500元（詳後述），有本院115年保贓字第303號收據存卷可考（本院卷第121頁），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要件，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之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按，其為賺取些微報酬，即率爾聽信「大文」指示領取內含告訴人郵局帳戶、彰化銀行帳戶提款卡之包裹並轉交

予「大文」，致上開提款卡可能淪於他人進行不法行為所用，所為實有不該，兼衡被告於犯後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本案之犯罪動機、手段、目的、告訴人所受損害，暨被告自陳國中肄業、未婚、無子女，入監前從事工地工作，日薪約1,400元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本院卷第9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㈠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供稱：我收取1個包裹可以獲得500元等語（偵卷第14頁、147頁、本院卷第60頁），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已經被告自動繳交，如前所述，自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㈡本案被告所詐得告訴人所有之郵局帳戶、彰化銀行帳戶提款卡，雖亦屬被告之犯罪所得，原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惟未據扣案，併考量提款卡經掛失或補發後即失其作用，衡以國家執行沒收時所需耗費之成本與勞費，因認欠缺刑法上沒收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另宣告沒收、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ＡＯ３提起公訴，檢察官余秉甄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冠宜

法　官　李東益

法　官　陳詩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劉致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三、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四、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

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犯之。